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本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市局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自觉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税务稽查工作全过程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推进依法行政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**主动深化政府信息管理。**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局领导负责，并指定综合一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，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的组织保障。继续加强行政公文公开管理，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相关公文均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，严格做好公开属性的选择和审核。建立健全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一事一审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压实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主体责任，持续做好错误、敏感信息的日常检查纠错，确保公开流程规范、公开内容准确。

（二）**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**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通过线下税收宣讲会、线上推送等多种方式，不断拓宽税收政策宣传辅导的广度、深度，为辖区内 200 余家企业答疑解惑送政策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公开事项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和上级要求，坚持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根本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结合稽查实际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。2022年共收到2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非本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。2022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0		
行政强制	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1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
(七) 总计	1	1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二是事项办理流程需进一步优化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辅导培训，用好学习兴税平台的课程资源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讲座视频，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；二是优化办理流程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及时加强对日常工作的跟进与监测，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